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鄭閔澤
電話：03-9252257分機203
電子郵件：chengned@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0031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公告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惠予張貼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日農授漁字第1111205565號函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辦理。
- 二、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將本公告函轉各轄區派出所及村里辦公室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水利資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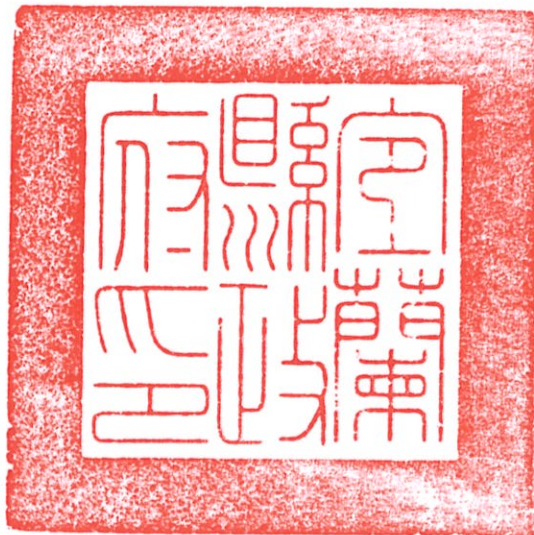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以上均含附件)、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10003106B號



主旨：公告本縣頭城鎮大溪川流域實施封溪護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區（詳如附圖）：大溪川自出海口（北緯24度26分28.3秒；東經121度53分44.9秒）以上屬宜蘭縣轄管全流域（含支流）。
- 二、禁漁期：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再此限。
- 四、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公告適度調整或解除。

縣長 林 晏 妙



— 大溪川流域

